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補充公佈
內幕消息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最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背景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目前，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與其債權人展開商討。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建議條款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2. 已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獲認許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
 - (i)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ii)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000,000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000,000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倘首筆現金付款及所有年度付款合計不足以清償所有獲認許申索，在經本公司股東(倘適用)及聯交所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計劃股份」)。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確切數目及每股發行價將於2028年清償所有年度付款後釐定。

縱使有以上所述，惟倘(i)未能獲得發行計劃股份之必要批准；(ii)無法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發行計劃股份；(iii)股份之上市地位被聯交所取消；(iv)計劃股份之總市值低於未償還獲認許申索總額，則獲認許申索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將於2028年年度分派日期後1年到期並須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倘以下條件獲達成，則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1) 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2) 香港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3) 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4) 計劃管理人接獲(以計劃管理人合理信納的形式)本集團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作出的擔保及抵押；及
- (5) 計劃管理人已收取其信納合理可能足夠抵償首筆現金付款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本的款項。

計劃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而有關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聆訊已定於2023年11月1日舉行。預期本公司將可於香港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後短期內達成第(3)至(5)項條件。

本公司相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有助於本公司從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並讓本公司將更多財務資源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大其生產，從而恢復其盈利能力。

由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實質上為債務重組安排，其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之直接影響預計較為輕微。然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導致大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